

新竹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府行法字第 1070014242 號令發布

107 年 1 月 18 日府行法字第 1070019385 號令更正 107 年 1 月 5 日

府行法字第 1070014242 號令所誤植「新竹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
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」之法規名稱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新竹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學校得依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每學年度公布之收費基準，向學生收取下列費用：

一、雜費：公立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繳納。

二、代收代辦費。

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代收代辦費，其項目如下：

一、學生家長會費。

二、學生團體保險費（在籍學生一律參加並繳納保險費）。

三、學生寄宿費：不住宿者免繳。

四、午餐費。

五、教科書書籍費。

六、交通車費。

七、其他代收代辦費用。

前項第七款之收費項目，學校應於收費前先以書面向家長說明，並經家長授權代表參加學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始可收取，且應切實開立收據。上開資料應存校保管，以供本府及相關單位查核。

第五條 收取代收代辦費，應依本辦法收費，其收支帳目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學校應切實依照一般會計程序處理，對於各項收費及收支帳目之處理，均應由學校自行負責辦理，不得委由員生消費合作社代收代管代辦。

第六條 學校除照本辦法收費外，不得另立名目收費及自行決定代收代辦項目。

第七條 學校每學期收費，以一次為原則。但對家境清寒之學生，得酌准其分為開學時及開學後第十週內分兩期繳納。

第八條 轉出學生或因故無法繼續就學之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家長會費不退費。

二、學生團體保險費：依公開招標結果核算家長應自付之金額收費。

三、學生寄宿費：依學生實際使用情況退費。

四、教科書書籍費：已購買者發給教科書；如未購買，退還所代收代辦費。

五、雜費及其他代收代辦費：

（一）註冊後上課前：全部退還。

（二）上課後未逾(含)學期三分之一：退還三分之二。

（三）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(含)學期三分之二：退還三分之一。

（四）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：均不退還。

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學生實際離校日期為準。學生退費應發給退費證明書，內列所退各費數額。

第九條 轉入學生之收費：

一、轉入公立學校就讀者，請依照本辦法收退費標準收取，如有公立學校之退費證明書者依所列退費之數額收取。

二、轉入私立學校就讀者，轉入學校得依差額收費。

第十條 代收代辦費除午餐費之外，有一定額度結餘者，應於學年末退還學生。

前項所稱一定額度，指每位學生退費額度新臺幣十元以上。

第十一條 對學生收取費用，如未切實依照本辦法收取，校長及經辦人員按其情節議處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